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峻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7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993號）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峻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愷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4.792公克）、摻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3包（含包裝袋13個，驗餘淨重共計16.759公克），均沒收之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吳峻嘉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凌晨1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歌神KTV包廂內，向綽號「小萱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，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之價格，購買愷他命1包；以2,500元之價格，購買摻有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成分之咖啡包13包後，即將之放置在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而持有之。嗣於同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吳峻嘉駕駛上開汽車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停等許久，警員對其執行盤查勤務時，經其同意而搜索該車，扣得愷他命1包（驗前純質淨重約4.198公克）、

01 摻有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」成分
02 之咖啡包13包（驗前純質淨重3.028公克）。

03 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吳峻嘉於警詢、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自願受
04 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
05 旋醫院113年6月17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扣案物品照
06 片、密錄器擷取照片，及上開扣案毒品。

07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
09 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李玫娜

20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